

動漫文創設計學士學位學程獎助學金實施細則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學程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06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學程為辦理各項獎助學金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- 二、本細則所稱獎助學金，分為設計優良獎學金及證照獎勵金。
- 三、申請之資格：
 - (一)凡本學程在學學生，並符合各項獎助學金之條件者，皆可申請。
 - (二)退學、休學、選讀及旁聽生、交換生均不得申請。
- 四、獎助學金頒發對象及獎額分配
 - (一)設計優良獎助學金
 1. 大一至大三每學年下學期期末會審評定表現優異者，第一名 2,000 元，第二名 1,500 元，第三名 1,000 元，餘入圍五名，每名 300 元。
 2. 應屆畢業生設計展表現優異者，每組 2,000 元，至多五組。
 3. 設計競賽表現優異者，其獲獎認定及獎勵金補助，需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。
 - (二)證照獎勵金
 1. 本學程辦理之專業證照考試，取得證照者給予獎勵。
 2. 專業證照獎勵核發依其難易度以考照費用 30%至 50%為原則，實際核發金額及獎勵名額之增減，視當年度經費總額及實際情形決定之，如考取人數之總獎勵金額超過當年度經費規劃，依申請時間順序，先申請通過者優先核發。
- 五、申請期程
 - (一)優良獎助學金申請人應備妥相關證明資料，於每學年度下學期十七週前向學程辦公室申請，逾期不候。
 - (二)惟國際競賽獲獎助時間已逾當學年度公告申請截止日者，得於次學年度提出申請。
- 六、各項獎助學金之評審，由學程主任召集本學程會議委員會依公平公開公正原則審核之。
- 七、各項獎助學金以學年度預算為主，系務發展基金及其他捐助為輔，若無足夠資金則逕予停止申辦。
- 八、本實施細則經學程會議，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